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沈和行复字〔2021〕5 号

申请人：刘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XXX，住址：某某市。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太原街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沈阳市和平区咸阳路63号。

刘某某对和平区太原街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关于某某家园相关问题的回复》不服，于2021年3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4月25日